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張皓筑
電話：07-7995678#3081
傳真：07-7406602
電子信箱：dolphink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73828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家內性侵害案之覺察與處理原則」簡報檔及本市家防中心邀請宣導演講申請表
各乙份 (28045265_10738280300A0C_ATTCH1.pdf、
28045265_10738280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本市家防中心）製作「家內性侵害案之覺察與處理原則」簡報檔乙份，請各校參酌運用，並利用機會向所屬教職員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家防中心107年12月5日高市家防性字第1077168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學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疑似發生家內性侵害案件，請務必於第一人知悉起24小時內完成「關懷e起來」（即社政通報）及「校安通報」，並於取得「社政編號」後與本市家防中心聯繫，確認案件主責社工，俾利即時結合社政資源協助被害人。
- 三、旨揭處理原則簡報檔內容包含：學校知悉通報程序、性侵害被害人身心反應徵兆、家內性侵案件之覺察要件、處理原則及案例分享，請各校參酌運用並適時宣導，讓學校教

電子文
文
騎

3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71211



10770636700

職員工得以建立相關知能並敏察學生之身心狀況，即時通報並協處被害人。

- 四、另如各校有性侵害防治、兒童及少年保護等主題之教育宣導需求，可填寫本市家防中心「邀請宣導演講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並回傳家防中心（傳真號碼：07-3357762），並與該中心聯繫（07-5355920分機210），確認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